

應備申請書表、證件及處理期限

申 請 項 目	應 備 書 表 或 證 件	處 理 期 限
災害損失減免使用牌照稅	1、申請書 2、災害證明文件 3、汽車異動登記書影本	7 天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	1、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 2、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 3、各項退稅原因，分別應另檢附之證明文件： (1)重複繳納者，檢附 2 次繳款書收據聯正本 (2)停駛、繳銷、報廢、吊銷、註銷者，檢附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3)失竊註銷者，檢附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及警察機關車輛失竊證明單影本 (4)吊扣者，檢附吊扣執行單影本 (5)免稅者，檢附免稅核准書影本 (6)現金退稅者，同時檢附身分證正本供核對並蓋章具領 ※辦理直撥退稅者，請另檢附車主名義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一般：15 天 依批次、大量主動查核作成退稅案件者 30 天

申請項目	應備書表或證件	處理期限
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	1、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加蓋機關印信及負責人印章。 2、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 3、加裝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照片。 4、申請人為： (1)公共團體須檢附公共團體登記證書影本。 (2)社福團體須檢附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專供該團體或機構使用之證明影本。 (3)外交待遇免稅車輛須檢附外交部核發「免稅互惠」函件影本。	臨櫃：隨到隨辦 郵寄及線上申辦：收件後5日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	1、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 2、應檢附證件 (1)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 ①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②行車執照。(車主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 ③戶口名簿影本。(得以身分證代替) (2)身心障礙者未領有駕駛執照 ①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②行車執照。(車主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	臨櫃：隨到隨辦 郵寄及線上申辦：收件後7日

申請項目	應備書表或證件	處理期限
	③戶口名簿影本。(車輛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配偶所有時，得以身分證代替) 3、每一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 4、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逾期不予受理。 5、車輛汽缸排氣量超過2,400cc者，免徵金額以2,400cc車輛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使用牌照稅離島免稅申請	1、使用牌照稅離島免稅申請書 2、行車執照影本 3、身分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4、切結書 5、車主私章 ※車輛須開至本局確認	隨到隨辦